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重要提示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6,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2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根据本次发行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26,300万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9月27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46家询价对象管理的83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提供了有效报价的65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且均按照2010年9月21日公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0年9月2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46家询价对象管理的83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提供了有效报价的65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均按照2010年9月2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579,402万元,达到发行价格10.0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4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0,88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208,800万元,网下配售

比例为25.19157088%,认购倍数为3.97倍。另外18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0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19.5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6,300万股计算为220,000万股)。

三、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6,2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6,382.70万股,网上中签率为2.42848801%。

四、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果

(一) 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260万股,最终获配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0,880万股,配售比例为25.19157088%,认购倍数为3.97倍。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5,038,332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0	5,038,314

注:上表内的“有效申购数量”是指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最终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2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503,831
3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腾跃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503,831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00,000	503,831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503,831
41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4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03,831
4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503,831
合计				208,800,000 52,600,000

注:上表内的“有效申购数量”是指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最终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二) 网上发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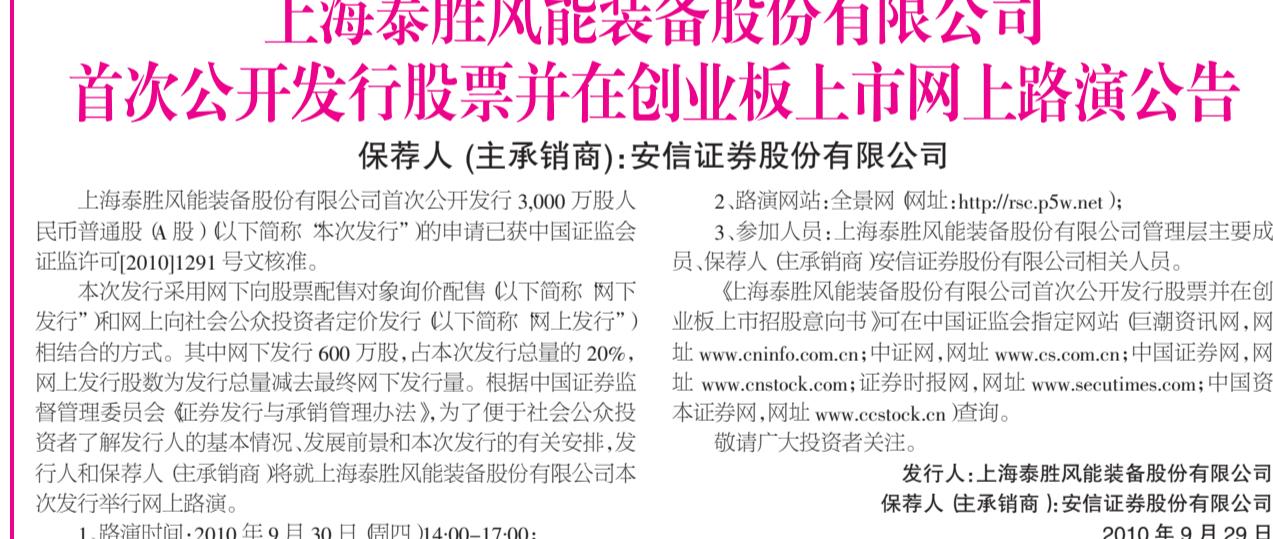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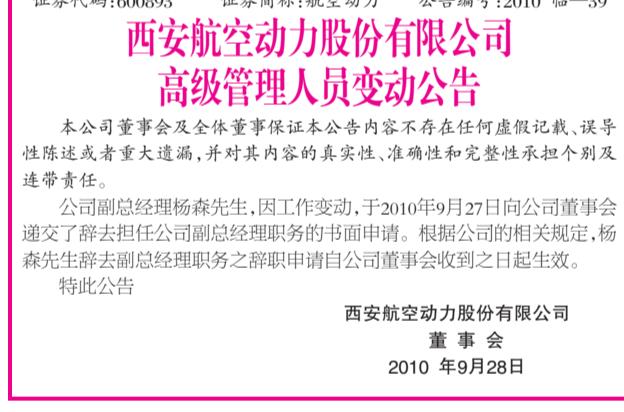
本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数为21,040万股,网上中签率为2.42848801%。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8,663,8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8663827。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五、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没有无效申购的情况。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9日



发行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湖南黄金集团承诺自2010年9月27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湖南黄金集团于2010年9月27日至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9月30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案。并于2010年6月30日公告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已于该日复牌。详见201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0-023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中信银行国际设立新加坡分行有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董事会会议决议形式通过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要求的标准格式承诺函。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票的承诺函。中信集团承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该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财政部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票的承诺函。中信集团承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该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核准,取得财政部批准,以及香港